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推荐刘为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等七项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经修订的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七项制度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5 日

附简历：

刘为民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正高级工程师，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曾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，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。